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购买行为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激励基金对象已完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规定的全部购买额度。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副总经理施永平先生、范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古美华女士。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购买人以其 2016 年度激励基金、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7 日，前述购买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130,6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524,373,030 股的 0.024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 A 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 A 股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永平	副总经理	1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12,200	13.91	30,000	0.0057
			2017 年 3 月 15 日	7,800	13.68		

范 谦	副总经理	36,100	2017年3月10日	5,000	13.74	103,400	0.0197
			2017年3月14日	5,000	13.844		
			2017年3月15日	5,000	13.684		
			2017年3月17日	52,300	13.968		
刘 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00	2017年3月17日	21,300	14.05	58,100	0.0111
古美华	财务总监	39,000	2017年3月16日	22,000	13.976	61,000	0.0116
合计		121,900	/	130,600	/	252,500	0.0482

5、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6、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0日